

#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索普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晓峰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80万吨硫酸装置及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